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6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A1
相　對　人　A2
關　係　人　A3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兆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晏綺

附表：

編號	裁定書欄位	誤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1	理由欄（裁定書第2頁第5行）。	關係人即相對人三子A1。	關係人即相對人次子A3。
2	理由欄（裁定書	關係人A1為相對	關係人A3為相對

	第2頁第19、20行）	人之三子。	人之次子。